股票代碼：6589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整

地點：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B 棟 1 樓國際會議廳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1 號 B 棟 1 樓)

目 錄

壹、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1

貳、報告事項.....3

參、承認事項.....5

肆、討論事項.....6

伍、臨時動議.....14

陸、附件.....15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15

二、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21

三、累積虧損暨截至 106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24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27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31

六、誠信經營守則.....34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39

八、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44

九、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49

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59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63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6
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8
十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74
十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77
柒、附錄 79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7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8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88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90
五、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101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106
七、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110
八、股東提案情形說明.....111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整

地點：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B 棟 1 樓國際會議廳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1 號 B 棟 1 樓)

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累積虧損暨本公司 106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4)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5)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6)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7)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8)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6)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7)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8)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5－2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暨本公司 106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截至 106 年第四季結算後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660,536,108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於股東會報告。
2.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7 月 19 日證櫃審字第 1050018653 號函文辦理，本公司已將截至 106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 107 年 4 月 17 日第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3. 本公司截至 106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6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為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2. 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7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20872 號來函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故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亦需同步修訂。
3.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30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為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2.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3 頁附件五。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擬依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8 頁附件六。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擬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3 頁附件七。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擬依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8 頁附件八。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
2.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7 日第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核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3 頁附件二，謹提請 承認。
3. 茲檢附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20 頁附件一。本公司 106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8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74,855,019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不予分配。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如下表所列：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485,681,089)
本期稅後虧損	(174,855,019)
期末待彌補虧損	(660,536,108)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基於營運規劃及擬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責，故本公司「公司章程」擬同步修訂，並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之條文，「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9－62頁附件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責，故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需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之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3－65 頁附件十一。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責，故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需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之條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6－67 頁附件十二。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責，故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需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之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73 頁附件十三。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責，故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需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之條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4－76 頁附件十四。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責，故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需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之條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7－78 頁附件十五。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1. 因本公司竹北新廠將於 107 年落成啟用，公司需調派部分員工至竹北新廠工作，為使公司留任專業人才持續與公司一同成長卓越以共同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共計 6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6,000,000 元。
2.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2) 發放之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前到職之員工，且原聘用條件以汐止廠為工作地及任用合約上未註明調派條件者為限。
   (3) 本次員工得認購股數：符合發放員工之資格條件者且同意調派者，授予 12,000 股，並將依員工調派之時點分次發行。
   (4) 既得條件：員工獲配後須符合以下調派年資期滿之既得條件，既得期間如有離職、停職、資遣、免職、優惠退休、轉調關係企業等情事發生皆視同未持續在職。
   指標 A：至竹北廠工作日起算，任職滿 0.25 年、0.5 年、0.75 年及 1 年時，可分別各既得 750 股；
   指標 B：至竹北廠工作日起算，任職滿 1.5 年及 2 年時，可分別各既得 2,000 股；
   指標 C：至竹北廠工作日起算，任職滿 3 年時可既得 5,000 股。
   (5)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6)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由本公司收回並予以註銷，對於已獲配之股利及股息，員工則毋須返還或繳回。認股權人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時，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7)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A.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B. 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C.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本公司 107.4.17 已發行股數為 124,131,125 股作預估，並暫以本公司股票 107.4.9 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為每股 NT$30.45 為公允價值做費用化之估算，故每股可能之費用化金額為 NT$30.45，若以獲配之員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則暫估發行後費用化金額合計 NT$18,270,000，以預估之發行日及既得期間 0.25~3 年來估算，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107 年 NT$2,887,040、108 年 NT$8,427,038、109 年 NT$4,623,959、110 年 NT$2,167,025 及 111 年 NT$164,938。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將以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之，並於既得期間分期認列相關費用。

4.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之股份總數比率為 0.48%，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 107 年 NT$0.02、108 年 NT$0.07、109 年 NT$0.04、110 年 NT$0.02 及 111 年 NT$0.001，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5.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6.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因應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而須增修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發行辦法之內容；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該辦法決定實際授予及可認購名單與股數。於不違反股東會同意內容原則下，由董事會全權處理發行事宜。

7. 謹提請　討論。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獎勵對達成公司主要營運目標有卓越貢獻的員工，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共計 1,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0,000 元。

2.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2)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得認購之股數將以其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其對公司達成公司主要營運目標之貢獻、認購當時法令規定及其他等因素為參考依據。

(3) 既得條件：員工認購後須符合績效要求條件。既得期間如有離職、停職、資遣、免職、優惠退休、轉調關係企業等情事發生皆視同未持續在職。

指標 A：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a. 既得時點：本公司連續三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稅前純益為正數時，且上述連續三季之第三季所在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表稅前純益亦需為正數時，及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b. 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30%。

指標 B：員工服務年資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a. 既得時點：於公司服務年資達 10 年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b. 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5%。

指標 C：本公司生物相似藥品 EG12014 研發進度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a. 既得時點：

時點 I：EG12014 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時點 II：EG12014 產品上市銷售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b. 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 I 或時點 II 時，獲配員工可分別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0%。

指標 D：本公司生物相似藥品 EG12021 研發進度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a. 既得時點：

時點 I：EG12021 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時點 II：EG12021 完成對外授權或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b. 既得比例：當完成指標時點 I 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5%；當完成指標時點 II 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0%。

指標 E：公司竹北生醫園區一期建廠完成並進行生產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a. 既得時點：公司於竹北生醫園區一期建廠完成及開始生產並完成 1,000 升或 2*2,000 升生產確效，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b. 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0%。

指標 F：完成本公司有價證券上櫃買賣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a. 既得時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b. 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0%。

(4)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5)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由本公司按原始認購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對於已獲配之股利及股息，員工則毋須返還或繳回。認股權人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時，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6)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A.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B. 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C.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本公司 107.4.17 已發行股數為 124,131,125 股作預估，並暫以本公司股票 107.4.9 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為每股 NT$30.45 為公允價值做費用化之估算，故每股可能之費用化金額為 NT$30.45，若以獲配之員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則暫估發行後費用化金額合計 NT$30,450,000，以預估之發行日及既得期間 1~10 年來估算，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107 年 NT$4,620,172、108 年 NT$13,405,689、109

年 NT$8,330,689、110 年 NT$1,010,386、111 年 NT$456,750、112 年 NT$456,750、113 年 NT$456,750、114 年 NT$456,750、115 年 NT$456,750、116 年 NT$456,750 及 117 年 NT$342,564。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將以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之，並於既得期間分期認列相關費用。

4.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81%，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 107 年 NT$0.04、108 年 NT$0.11、109 年 NT$0.07、110 年 NT$0.01、111 年 NT$0.004、112 年 NT$0.004、113 年 NT$0.004、114 年 NT$0.004、115 年 NT$0.004、116 年 NT$0.004 及 117 年 NT$0.003，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5.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6.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因應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而須增修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發行辦法之內容；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該辦法決定實際授予及可認購名單與股數。於不違反股東會同意內容原則下，由董事會全權處理發行。
7.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張明朝獨立董事擔任凱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謹提請本次股東會決議解除張明朝獨立董事新增兼任其他公司或機構職務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九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籌資時效性與公司營運需求，擬視資本市場情形於適當時機以擇一或並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私募普通股，總發行股數不逾 30,000 仟股，並以一次或分次發行之方式以提高公司資金募集之彈性。
2. 有關辦理私募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3. 私募總金額：將視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4. 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5.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發行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 價格訂定合理性：本次私募之訂價原則已依相關法令辦理，且訂價不低於參考價八成，以保障股東權益。
6. 特定人選擇方式及預計產生之效益：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擇定對公司長遠發展有所助益者，並以能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強化競爭力及對既有股東權益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 應募人之必要性：本公司聚焦於生物相似藥及新藥研發，生技藥品開發具有一定之週期性，於研發階段須投入大筆研發經費，如臨床試驗費用等，然本公司目前營業收入來源生技藥品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於現階段之業務所得利潤無法完全支應龐大的研發費用，故本次私募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穩定發展。

(3) 預計產生之效益：本次私募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發展，亦對於創造公司及股東價值呈正面助益。

7.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經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因素，且因私募普通股具有限制轉讓之規定，對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具有一定之助益，故擬以私募方式進行籌資。

(2)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B. 預計達成效益：可支應產品研發需求及擴充營運規模，更加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8.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掛牌交易。

9.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

本次辦理私募主要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有助於公司各項業務進展，且目前公司經營穩定並掌握一定之控制股權，故本次私募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變動。

10.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1.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一、 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成立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為一專注於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新藥開發及生物藥品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以下簡稱 CDMO)之生技醫藥公司。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績效，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7,866 仟元，較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3,107 仟元，成長幅度約為 17.68%，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 CDMO 業務，因業務持續成長故營業收入逐年遞增。而因本公司自行研發之各項生物相似藥及新藥開發，目前還須投入大量研發經費如臨床實驗費、研發材料費及研發人員薪資等，於現階段 CDMO 業務所得之利潤仍無法完全支應上述之研發費用，係造成本公司營業損失之主要原因，以致目前整體的營業仍有虧損。然本公司 CDMO 業務兼具委託開發與製造能力，掌握生技藥品開發及製造的關鍵技術並能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之差異化服務，故可持續提供本公司穩定之營業收入以有效降低開發生物相似藥及新藥之財務負擔；且目前本公司自行研發之藥物品項依預期進度陸續執行中，待未來開發成功且量產上市後，預期將可有效改善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

目前本公司共有七項自行研發中之產品，包括四項生物相似藥、一項皮下注射劑型相似藥、一項抗體複合藥及一項載體蛋白。其中生物相似藥 EG12014(為 Herceptin 生物相似藥，用於治療早期乳癌)已於 106 年在歐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主要試驗指標達到統計生體相等性；並於 107 年 3 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同意可執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本公司將持續執行各項研發計畫並待臨床試驗完成後，將向美國 FDA 提出藥品查驗暨產品上市審查申請。

而本公司因現有汐止廠房已趨滿產能，故於 105 年底於新竹竹北生醫園區擴增建置符合國際 PIC/S GMP 國際優良藥品法規且具商業化量產規模之生技藥品廠房，預計於本年度廠房完工後即能加速國際 CDMO 業務接單需求，亦能因應本公司自行研發之生物相似藥 EG12014 未來上市生產需求，也可提供後續開發之產品的三期臨床藥品及上市生產需求等，此一新廠之建構將成為本公司未來快速成長、走向國際及提升動能之高效引擎。

另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1 月登錄興櫃交易，並於 106 年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之「係屬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本公司將依規劃時程提出股票上櫃申請。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收支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新藥研發及生物藥品委託研究開發支出。本公司現階段尚處研發投入期，所投入之研發經費係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成長之量能。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11.28	32.4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81.62	182.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01.48	241.38
	速動比率	653.16	212.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1)	(11.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8)	(14.27)
	純益率	(44.41)	(58.70)
	基本每股盈餘	$-1.15	$-1.70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擁有並持續建構資深管理及研發團隊。

2. 確立具競爭及完整的產品線開發策略：

   A. 本公司目前共有七項自行研發中之產品，包括四項生物相似藥、一項皮下注射劑型相似藥、一項抗體複合藥及一項載體蛋白；具有 Her2 家族產品週期完整之發展策略。

   B. 本公司生物相似藥 EG12014 在歐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數據解盲，主要試驗指標達統計生體相等性；亦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同意可執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3. 營業收入穩定持續成長：

   A.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 CDMO 業務，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2,784 仟元、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3,107 仟元及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7,866 仟元，因業務持續穩定成長故營業收入逐年遞增，且 CDMO 業務已於 105 年度達損益兩平。

   B. 104 年至 106 年度 CDMO 業務之簽約金額每年皆大於新台幣 300,000 仟元。

4. 擁有 cGMP 生技藥品先導工廠，並於竹北新建構臨床後期及商業化量產工廠：

A. 竹北新廠於 105 年底正式動工，並規劃在 107 年正式運行。

B. 由於將提供日本客戶一項產品已在日本上市之生產業務，目前規劃日本厚生省的 PMDA 會對本公司汐止廠作生產轉廠前之查廠。

C. 由於將提供台灣客戶一項產品將在歐盟申請上市之生產業務，目前規劃歐盟法規單位 EMA 會對本公司汐止廠作產品上市前之查廠(PAI)。

5. 卓越的生物製程技術：

A. 本公司於 106 年獲得亞洲生物製品製程大會(Biologics Manufacturing Asia, BMA)最佳製程技術提名，並得到台灣最佳生物製程技術最高獎項殊榮(Grand Winner of Best Bioprocess Excellence in Taiwan)，同時開發創新抗體複合體技術及生產平台亦獲得優選獎項，在生物製程技術上獲得國際肯定。

B. 本公司收到日本官方厚生省核可之醫藥品外國製造業者(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of foreign drug manufacturer)認定證證書，認定類別為”醫藥品生物學製劑”等 (Biological products)，有效日期從 10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0 日止，在有效期間內於本公司生物藥廠製造生產之生物學製劑可在日本進行銷售及販賣。

C. 本公司於 106 年獲得”傑出生技產業獎”之潛力標竿獎。

D.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Asia-Pacific Bioprocessing Excellence Awards 2018 中獲得亞洲最佳 CMO 大獎(Asia’s Best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Award)。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二、 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台康生技公司成立之始，即以永續性的成長 (sustainable growth)為經營理念方針，考量業務及藥物開發時間長短、風險大小、報酬高低等三項因素，而擬出 1. 生技藥品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2. 生物相似藥 (Biosimilars)之開發生產製造及上市銷售；及 3. 優化之生物藥及生物新藥開發製造銷售(Me too and Novel)三大方向之營運項目。

台康生技公司現行營運採生技藥品委託開發生產服務(CDMO)與產品開發(Profit-Sharing Product Development)雙軌並進的模式，以善用公司所擁有的 cGMP 生產廠及設備與高階技術人力。台康生技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主係同時擁有 Mammalian cell development (哺乳類動物細胞開發)和 Microbial strain fermentation development (微生物細胞發酵開發)兩大技術，並且擁有研發、製造與分析的專業能量，透過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掌握品質及控制成本。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自有產品生物相似藥及新藥目前尚屬開發階段尚未上市銷售，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 CDMO 業務，將持續提供客製化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

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提出公司整體目標及策略，再由研發團隊提出各項研發專案計劃，並經由可行性分析、市場銷售規模及財務評估後，決定研發計劃之執行與上市銷售之時程。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發展策略為「厚植實力，穩紮穩打」。在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之策略計劃如下：

1. 自有產品開發

A. 將完成 EG12014 臨床三期試驗，並陸續完成與各地區合作藥廠簽訂產品合作銷售協議。
B. 將完成 EG12021 臨床前之相似性測試及商業合作洽談。
C. 將完成 EG74032 美國原料藥主檔案(Drug Master File, DMF)之申請。
D. 持續積極開發與 EG12014 一樣具有 Her2 親和性的系列產品，EG1206X，EG1104X 及 EG13074，其中 EG1206X 將完成提交 EMA 或 FDA 之諮詢會議文件並進行商業合作洽談。
E. 持續進行 EG6205X 臨床前之開發。

2. CDMO 業務方面

為擴充現有的產能及未來產品商業化的量產所需，本公司於 105 年底開始籌建在竹北生醫園區的商業化量產設施，在建廠完成後及完成確效後正式運轉，初期將以完成本公司自行研發之生物相似藥 EG12014 的製程放大與確效及接 CDMO 的訂單為主，由於竹北的設施比較適合晚期開發的產品(如臨床三期試驗之量產)或是要商業化生產的產品；因此在短期業務拓展將以客戶在汐止廠開發生產的產品為主，並同時建立全球有晚期開發產品或是需要量產的客

戶網，以規劃竹北生醫園區完工後之產能；本公司短期營運目標係以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以增進內部營運效益，並增加獲利的機會。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中長期發展策略為「產品逐一開發上市，營運逐年穩定成長」。在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之策略計劃如下：

1. 自行研發之產品開發完成，並取得藥證及上市銷售。

2. CDMO 業務方面：

主要的目標是延續既有汐止廠的 CDMO 業務外，並加速開發有晚期開發產品或已商業化產品的客戶群，其中將以開發國際客戶為主，本公司早已在歐、美、日等地區有專職的業務推展代表或據點開拓業務，目前在日本的業務已有很大的進展，在未來的幾年當中，將會再持續加強歐美市場的拓展。

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客戶高品質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務，並開發具商業化之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和生物利基(Niche Biologics)產品，以提高人們生活品質並增進社會福祉，進而根留台灣，放遠國際，以共創台灣生技新紀元為長遠目標。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鑒於生物藥價格昂貴，許多病患經濟上無法負荷且各國政府醫療成本負擔日益增高，因此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初期目標為提供客戶高品質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委託研發製造服務並開發具商業化之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中長期目標則放眼於開發生物利基藥(Niche Biologics)，以增進人類及社會福祉並提高生活品質。本公司堅持技術優先品質卓越為根基，客戶的成功為己任，目標希望成為「生根台灣，放眼全球市場」之國際級生技醫藥公司。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監事向公司所有股東、女士、先生及員工同仁，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發展所作的貢獻與努力，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感謝大家對我們的鼓勵與支持，使本公司得以持續繁榮壯大。

順頌 時祺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重和

總經理：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附件二

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議案送交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余文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議案送交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建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議案送交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卞鐘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虧損暨截至 106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 經營方針

台康生技公司成立之始，即以永續性的成長 (sustainable growth)為經營理念方針，考量業務及藥物開發時間長短、風險大小、報酬高低等三項因素，而擬出 1.生物藥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2.生物相似藥 (Biosimilars)之開發生產製造及上市銷售，3.優化之生物藥及生物新藥開發製造銷售(Me too and Novel)三大方向之營運項目。

台康生技公司現行營運採生技藥品委託開發生產服務(CDMO)與產品開發(Profit-Sharing Product Development)雙軌並進的模式，以善用公司所擁有的 cGMP 生產廠及設備與高階技術人力。台康生技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主係同時擁有 Mammalian cell development (哺乳類動物細胞開發) 和 Microbial strain fermentation development (微生物細胞發酵開發)兩大技術，並且擁有研發、製造與分析的專業能量，透過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掌握品質及控制成本。

二、 過去年度虧損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相似藥、新藥研發及生技藥品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其中生物相似藥之開發時程僅略短於新藥開發。一般而言，在實驗室所花費的製程開發與產品特性分析及規格訂定之階段期約為 2 至 3 年，臨床前實驗及臨床試驗階段至少也需 3 至 4 年，加上藥品審查期等時程，總計約 6 至 8 年。

台康生技自 101 年 12 月 21 日成立之初，營運模式係以 CDMO 業務及產品開發雙軌併行，在時間長短、風險大小、報酬高低等因素考量下先以 CDMO 業務搭配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研發作為當前之營運重點。然而，初期原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先導工廠所轉進業務實質非常有限，故 CDMO 業務是由起始點開始，加上開發生物相似藥之費用及人員營運等固定開支，故造成公司虧損；近期雖 CDMO 業務已較初期營收大幅成長，但因持續投入開發生物相似藥之龐大研發費用，在自行研發之產品尚未上市或未能挹注營收之情況下，以致公司目前仍為虧損。

三、 未來營運策略及改善計劃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發展策略為「厚植實力，穩紮穩打」。在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之策略計劃如下：

1. 自有產品開發：

A. 將完成 EG12014 臨床三期試驗，並陸續完成與各地區合作藥廠簽訂產品合作銷售協議。

B. 將完成 EG12021 臨床前之相似性測試及商業合作洽談。

C. 將完成 EG74032 美國原料藥主檔案(Drug Master File, DMF)之申請。

D. 持續積極開發與 EG12014 一樣具有 Her2 親和性的系列產品，EG1206X，EG1104X 及 EG13074，其中 EG1206X 將完成提交 EMA 或 FDA 之諮詢會議文件並進行商業合作洽談。

E. 持續進行 EG6205X 臨床前之開發。

2. CDMO 業務方面：

為擴充現有的產能及未來產品商業化的量產所需，本公司於 105 年底開始籌建在竹北生醫園區的商業化量產設施，在建廠完成及完成確效正式運轉後，初期將以完成 EG12014 的製程放大及確效及接 CDMO 的訂單為主，由於竹北的設施比較適合晚期開發的產品(如臨床三期試驗之量產)或是要商業化生產的產品；因此在短期，業務拓展將以客戶在汐止廠開發生產的產品為主，並同時建立全球有晚期開發產品或是需要量產的客戶網，以規劃竹北生醫園區完工後之產能；本公司短期營運目標係以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以增進內部營運效益，並增加獲利的機會。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中長期發展策略為「產品逐一開發上市，營運逐年穩定成長」。在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之策略計劃如下：

1. 自行研發之產品開發完成，並取得藥證及上市銷售。

2. CDMO 業務方面：

主要的目標是延續既有汐止廠的 CDMO 業務外，並加速開發有晚期開發產品或已商業化產品的客戶群，其中將以開發國際客戶為主，本公司早已在歐、美、日等地區有專職的業務推展代表或據點開拓業務，目前在日本的業務已有很大的進展，在未來的幾年當中，將會再持續加強歐美市場的拓展。

四、 106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估數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97,866	313,798	(15,932)	(5.08%)
營業成本	182,667	202,496	(19,829)	(9.79%)
營業毛利	115,199	111,302	3,897	3.50%
營業費用	290,242	882,262	(592,020)	(67.10%)
營業利益(損失)	(175,043)	(770,960)	595,917	(77.30%)
營業外收支	44	4,370	(4,326)	(98.99%)
稅前淨損	(174,999)	(766,590)	591,591	(77.17%)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 CDMO 業務，由於積極開發新客戶使收入從 106 年開始穩定成長；與預估數相較減少新台幣 15,932 仟元，達成率為 94.92%。而營業毛利較預估數增加係因提升 CDMO 生產製程之效率所致，致超前預估數新台幣 3,897 仟元。

營業費用較預估數減少 592,020 仟元，主係研發費用中有關自行開發產品 EG12014 尚在臨床三期的前置準備工作中，相關費用將陸續支出；營業損失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 595,917 仟元，主係研發費用較預估數減少所致。營業外收支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新台幣 4,326 仟元，主係國際匯率波動影響兌換損益及政府科專計劃展延所致。

綜上所述，稅前淨損較預估數減少虧損 591,591 仟元，主係研發費用較預估數減少所致，故本公司依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應屬合理。

五、 結論

本公司以永續性的成長 (sustainable growth) 為經營理念方針，現階段穩健地以 CDMO 業務營收來涵蓋公司內部開銷，並將生物相似藥產品開發逐漸成熟推進至上市階段，隨產品開發成功同步尋求區域合作夥伴，生物相似藥產品逐年獲取授權金的收益，可以平衡研究產品開發費用，如購買原廠對照藥、執行人體臨床試驗、各國醫事法規諮詢費用等，隨 CDMO 業績逐年提升加上開發產品逐步推進，如此雙管齊下齊頭並進，期盡早達損益兩平循序開始獲利。

附件四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四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之一：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	第十一條之一：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而作修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一~~對於本條文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不得~~委由其他~~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之一中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之一中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上市上櫃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上市上櫃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 (銷) 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 (銷) 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	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 (銷) 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 (銷) 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第六條：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條 第六條：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及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七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內部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規範及正常禮俗。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員工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提供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法規與內部相關管理規範。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員工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規範，不得為間接或變相行賄：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各部門確實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得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八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

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677 號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康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康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康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康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如下:

pwc 資誠

勞務收入認列-完工程度之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有關勞務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民國 106 年度勞務收入為新台幣 297,866 仟元。

台康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為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該收入係採用完工進度認列，該公司針對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之勞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由於交易之筆數眾多，致計算過程較為複雜，加上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勞務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2. 訪談管理階層及業務主管，以瞭解及評估勞務收入之認列方式(包含服務之分類及完成程度之計算方法)，並選取樣本測試已正確計算及入帳。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勞務收入計算表，選取樣本確認以下事項：
   (1)確認勞務收入之認列業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2)檢視服務合約之內容，確認服務總價款。
   (3)了解服務性質及取得已提供勞務之佐證資料，確認交易之完成程度。
   (4)確認已正確計算。
4.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主要成本項目執行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主要成本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台康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帳列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為新台幣57,310仟元，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相關技術。台康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專門技術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及其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研發技術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說明，確認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及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5. 確認無形資產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所折算之公允價值高於帳面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康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康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pwc 資誠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康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7 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5,607	24	$ 782,183	5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36,022	8	96,67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05	-	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03	1	4,0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8	-	563	-
130X	存貨	六(三)	67,296	4	45,093	3
1410	預付款項	七	30,517	2	34,05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163,640	10	185,296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3	-	7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4,281	49	1,148,778	7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40,541	44	224,882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61,013	3	72,582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4,500	2	8,21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35,036	2	17,2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1,090	51	322,952	22
1XXX	**資產總計**		$ 1,695,371	100	$ 1,471,730	100

（續次頁）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408	-	$ 8,09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272,281	16	79,40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518	-	5,239	-
2310	預收款項		62,009	4	66,76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68	-	4,2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1,484	20	163,764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207,518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4	-	17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21	-	2,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9,073	12	2,298	-
2XXX	**負債總計**		550,557	32	166,062	11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2,991	61	1,029,609	7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785,618	47	780,074	53
	保留盈餘	六(十三)(十八)				
3350	待彌補虧損		(660,536)	(39)	(485,681)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259)	(1)	(18,334)	(1)
3XXX	**權益總計**		1,144,814	68	1,305,668	8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5,371	100	$ 1,471,73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297,866	100	$ 253,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九)(十七)	(182,667)	(61)	(166,031)	(65)
5900	**營業毛利**		115,199	39	87,076	35
	營業費用	六(五)(六)(九)(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101)	(7)	(20,517)	(8)
6200	管理費用		(71,795)	(24)	(54,087)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346)	(67)	(150,302)	(6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0,242)	(98)	(224,906)	(89)
6900	**營業損失**		(175,043)	(59)	(137,830)	(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7,859	3	25,165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7,774)	(3)	143	-
7050	財務成本		(41)	-	(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	-	25,271	10
7900	**稅前淨損**		(174,999)	(59)	(112,559)	(4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144	-	152	-
8200	**本期淨損**		($ 174,855)	(59)	($ 112,407)	(4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855)	(59)	($ 112,407)	(44)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每股虧損**		($ 1.70)		($ 1.1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普通股股本	股本：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790,000	$ 19,821	$ 257,570	$ -	$ 11,445	$ -	($ 373,274)	$ -	$ 705,562
現金增資	六(十一)	200,000	-	500,000	-	-	-	-	-	70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	-	-	4,280	-	-	-	4,2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3,314	-	13,153	-	(10,895)	-	-	-	5,572
預收股本轉列普通股		19,700	(19,821)	121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595	-	-	-	-	3,304	-	(19,899)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1,565	1,565
股東現金贈與		-	-	-	1,096	-	-	-	-	1,096
本期淨損		-	-	-	-	-	-	(112,407)	-	(112,40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29,609	$ -	$ 770,844	$ 1,096	$ 4,830	$ 3,304	($ 485,681)	($ 18,334)	$ 1,305,668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29,609	$ -	$ 770,844	$ 1,096	$ 4,830	$ 3,304	($ 485,681)	($ 18,334)	$ 1,305,66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	-	-	3,013	-	-	-	3,013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十一)	1,387	-	1,746	-	(702)	-	-	-	2,43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75	-	-	-	-	907	-	(3,482)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一)	(580)	-	-	-	-	580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	-	-	-	-	-	-	-	8,557	8,557
本期淨損		-	-	-	-	-	-	(174,855)	-	(174,85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32,991	$ -	$ 772,590	$ 1,096	$ 7,141	$ 4,791	($ 660,536)	($ 13,259)	$ 1,144,81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4,999)	($ 112,5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26,245	19,682
攤銷費用	六(六)(十七)	12,116	11,127
利息費用		41	3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523)	(3,02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3,013	4,2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	8,557	1,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39,348)	(46,78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6)	27
其他應收款		(6,414)	(3,443)
存貨		(22,203)	(19,330)
預付款項		(947)	(3,227)
其他流動資產		406	(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690)	8,098
其他應付款		20,129	20,88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21)	2,342
預收款項		(4,752)	60,21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98)	3,3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3,314)	(57,453)
收取之利息		4,713	3,617
支付之利息		(905)	(30)
收取之所得稅		440	50
支付所得稅		(115)	(5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181)	(54,3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一)	(359,590)	(76,78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547)	(4,784)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71)	7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625)	(163,8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294)	(4,9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227)	(249,6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12,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99)	820
現金增資		-	700,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2,431	5,572
股東現金贈與		-	1,0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832	707,4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6,576)	403,4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2,183	378,7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5,607	$ 782,18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附件十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二、C802041西藥製造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001 原料藥製造業、 2003 生物藥品製造業及 2005 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 三、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001 原料藥製造業；中藥原料藥之製造者除外） 四、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及 2005 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非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禁止製造之毒性化學物；非屬軍用之火藥引信、導火劑、雷汞；非屬經營事業用之炸藥成品、火工製品及前揭 2 項爆炸物之火藥類與炸藥類原料之製造者） 五、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22 化學製品批發業） 六~~五~~、F108021西藥批發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二、C802041西藥製造業。 三、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四、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五、F108021西藥批發業 六、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七、F208021西藥零售業。 八、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一、 IC01010藥品檢驗業。 十二、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三、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基於營運規劃，擬修訂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內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 七~~六~~、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 4571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七、F208021西藥零售業。~~ ~~八、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八~~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 （限所登記營業項目對應之輸出入業） ~~十、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一、 IC01010藥品檢驗業。~~ 九~~十二~~、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十三、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7220 社會及人文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及 7230 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	新增修訂日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十一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參與出席~~、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	第八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證號代之。選舉開始前，應由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證號代之。選舉開始前，應由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證書。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證書。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並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並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三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八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八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略)。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略)。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款(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款(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略)。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略)。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略)。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略)。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四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事項、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定期取得貸與對象之財務報表，瞭解其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三)、經辦人員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改善並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公司應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事項、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定期取得貸與對象之財務報表，瞭解其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三)、經辦人員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改善並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應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與程序之訂定及實施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並依第七條之程序評估，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與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	第十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與程序之訂定及實施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並依第七條之程序評估，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三、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三、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文字修正與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五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則除依第七條規定詳細審查外，其續後並應指派專人按月評估其財務業務狀況，並於每次董事會提出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則除依第七條規定詳細審查外，其續後並應指派專人按月評估其財務業務狀況，並於每次董事會提出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實施 本管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與~~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提報董事	第十三條 實施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提報董事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文字修正與增加修訂日期。

附錄一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二、C802041西藥製造業。
三、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四、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五、F108021西藥批發業
六、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七、F208021西藥零售業。
八、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一、IC01010藥品檢驗業。
十二、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與保證。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貳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如上市（櫃）後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規定第一五六條規定辦理，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第一九七之一條所列無表決權或受限制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股東紅利之分派，除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決議外，不得低於本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研發計畫、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等，得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重和

附錄二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三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八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附錄三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證號代之。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應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並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附錄四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含下列各項：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等，其額度不予設限；如為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短期有價證券之買賣淨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單一交易相對人或標的以各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

分之四十為限。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四、 惟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之短期有價證券或長期股權投資加總之餘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金額超過 5,000 萬元，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金額不超過 5,000 萬元，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總額在實收資本額 20%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實收資本額 40%以內者，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投資未上市公司股票須逐筆通過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經總經理核准後，每筆在新台幣 5,000 萬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每筆超過新台幣 5,000 萬者，應提董事會核議，並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八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款（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款（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一）至（三）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款（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財務單位：
①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②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③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④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單位：
①執行交易確認。
②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③會計帳務處理。
3.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監督及控制。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
2.「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呈報總經理核閱，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以每月外匯風險淨部位之百分之百為規避上限，如有超過者應呈核董事會核准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累積淨部位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美金 1,000 萬元時，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可執行之。
（六）損失上限
1.有關「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其單筆損失上限金額以 20%為執行之依據，整體之損失上限以承做總金額之 20%為上限。
2.有關「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個別契約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 5%為上限，整體損失金額以承作總金額之 5%為上限。
因此如有超過此損失上限金額應考量提前交割或回沖等應變措施，使損失不致擴大。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財務單位及法務或法律顧問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二)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一）2 及（二）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相關規定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一)及(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五、八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事項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下列情形，則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應辦理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遵循事項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
三、子公司適用第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處理程序規定者，依其情節輕重處罰，造成本公司損失重大者，除應主動解除職務外，並應負擔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
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控制重點
一、符合本處理程序規範之各項資產於取得或處分時，應依規定程序評估、核准、處理與公告申報，子公司亦同。
二、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及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權責單位核決。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人員應有適當權責劃分。
四、衍生性商品之績效評估工作應按時確實執行。

五、當月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分應正確入帳，並設置備查簿登載重要事項。
六、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法令及公司設定之限額，並應規範停損之標準。
七、依金管會規定公告及申報。
八、稽核人員應按法令規定期間查核交易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參考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附錄五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的策略及具體的作業規範，特訂定本程序，以茲遵循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所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係比照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情形特殊者，得經董事會之同意後，依實際狀況訂定貸與期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
一、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當時本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每月計息一次。計息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依放款餘額先乘其利率，再乘日數並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借款人應說明借款之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向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1)資金貸與之合理性及必要性、(2)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調查
(一)、首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提供最近期之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報告，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經評估調查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時，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

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六、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並經權責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應送請法律專家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八、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事項、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定期取得貸與對象之財務報表，瞭解其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三)、經辦人員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改善並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應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九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二項徵信調查之作業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與程序之訂定及實施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並依第七條之程序評估，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三、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 控制重點
一、資金貸與他人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資金貸予他人應審核評估融資對象及金額不得超過限額。
三、資金貸予他人時應取具融資對象提供之擔保品或相當資力之保證。
四、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應按月公告並向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申報。
五、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載明貸與之對象、金額、貸放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規定事項。
六、應依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錄六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管理有具體的作業規範，特訂立本程序以茲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管理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若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與其業務交易往來總額(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為限，並於最近期董事會事後報備。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財會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會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項目，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管理辦法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管理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本條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單位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會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則除依第七條規定詳細審查外，其續後並應指派專人按月評估其財務業務狀況，並於每次董事會提出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實施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控制重點
一、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為限，且背書保證金額，應不得超出規定。
二、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呈報董事會通過或於限定金額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近期董事會追認。
三、背書保證資料應建立備查簿，詳予登載備查。
四、背書保證印鑑應由專人保管。
五、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六、背書保證餘額應按月公告並向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申報。
七、背書保證到期時，應辦理權利義務結清及註銷或解除事項，並及時更新「背書保證備查簿」。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參考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附錄七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7 年 4 月 14 日（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佔已發行總股份(%)
董事長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重和	750,000	0.60
董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正禹	15,441,436	12.44
董事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代表人：陳綉暉	6,233,000	5.02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敬哲	9,954,804	8.02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弘偉	6,254,544	5.04
董事	劉理成	1,023,201	0.82
獨立董事	陳明賢	-	-
獨立董事	尹福秀	-	-
獨立董事	張明朝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9,656,985	31.94
監察人	余文英	-	-
監察人	李建宏	849,595	0.68
監察人	卞鐘石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849,595	0.68

註：本公司普通股發行總股份：124,144,875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8,000,00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為 800,000 股。

附錄八

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提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自 107 年 4 月 2 日至 107 年 4 月 1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